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11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被　　告　鍾宜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即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

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訂立之契約條款，以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。惟查，本件被告設籍在屏東縣東港鎮，現居所地在屏東縣林邊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其聲請狀在卷可參，且被告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，並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經參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契約條款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現住所地既在屏東縣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從而，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送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